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數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40044506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辦理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遴聘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實施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遴聘115年~116年度北屯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，特辦理公開遴聘。

訂 二、遴聘名額：預計2名(得視報名狀況增減)。

三、報名起迄時間：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11月8日止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，具律師資格，且登錄執業1年以上，足以擔任法律扶助服務工作，事務所設於本市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，未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之優良律師。

五、遴選程序：書面審理，提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聘任之。

六、本屆法律扶助顧問任期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線

七、法律扶助顧問義務及待遇：為無給職，義務於北屯區公所指定處所，協助民眾解答法律疑難。

八、凡有意願擔任且符合資格之律師可於報名期間(以郵戳為憑)郵寄報名表單或逕送至：「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許育綸收」(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)。

九、其他規定詳見報名簡章(可至北屯區公所網站<https://www.beitun.taichung.gov.tw/>下載，洽詢電話：04-24606000分機6521)

區長陳宗祈